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一六八號九樓

電話：(〇二) 六六二一五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3~34		十八
(六) 質抵押資產	34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6~38		二一
(十一) 其 他	39		二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2~51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2~51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2~53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0、54~60		二三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0~41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848 仟元及 132,9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8% 及 1.82%，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092 仟元及 60,68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64% 及 1.6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151 仟元及 85,45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4% 及 2.74%，其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5,452 仟元及 16,433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6.25% 及 4.56%。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有新台幣 25,635 仟元及 23,573 仟元暨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有新台幣 5,409 仟元及 7,87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

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918,634	26	\$ 2,560,003	3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 234,241	3	\$ 439,45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81,305	3	98,690	1	2120	應付票據	55,355	1	33,462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303,981	4	421,692	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874,665	25	1,769,943	2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78,402仟元及九十九年78,366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三及十八)	2,877,675	38	2,256,991	3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55,118	1	82,60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65,140	2	68,336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271,803	4	296,778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547,265	7	524,116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897	-	104	-
1260	預付貨款	51,467	1	70,313	1	2190	應付股利(附註十三)	476,143	6	611,305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7,257	-	21,676	-	2260	預收貨款	77,075	1	69,74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4,258	2	133,13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5,815	1	50,0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06,982	83	6,154,953	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63,112	42	3,353,479	46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5,635	-	23,57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一)	521,575	7	-	-
14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一)	5,803	-	-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1,438	-	23,57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7,052	-	16,810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2820	存入保證金	1,981	-	2,218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92,934	6	370,641	5
1501	土 地	65,187	1	65,187	1	2880	合併貸項(附註二)	-	-	476	-
1521	房屋及建築	204,658	3	208,288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1,967	6	390,145	5
1531	機器設備	586,204	8	371,115	5		負債合計	4,096,654	55	3,743,624	51
1551	運輸設備	31,001	-	34,179	-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35,472	-	40,356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60,000仟股，一〇〇年發行136,041仟股；九十九年發行135,846仟股	1,360,408	18	1,358,455	18
1681	其他設備	58,265	1	57,403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976	-	-	-
15X1	成本合計	980,787	13	776,528	11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258,527	3	212,448	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8,926	1	30,426	-
		722,260	10	564,080	8	3260	長期投資	552,480	8	552,289	8
1671	未完工程	5,360	-	895	-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1	852,372	12
1672	預付設備款	20,496	-	55,573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67,995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48,116	10	620,548	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31,773	21	1,435,087	20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60	商譽(附註二)	366,777	5	366,777	5	3310	法定公積	190,247	2	137,934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3,144	-	4,00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1	-	-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9,555	-	10,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817	4	472,892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9,476	5	381,215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44,574	7	610,826	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36,287	1	18,87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200)	(1)	113,805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103,212	1	107,623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603	-	2,24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999	-	2,26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2,597)	(1)	116,04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1,498	2	128,761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360,134	45	3,520,413	48
						3610	少數股權	50,722	-	45,01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10,856	45	3,565,426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07,510	100	\$ 7,309,05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07,510	100	\$ 7,309,0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4,019,476	100	\$ 3,137,84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917</u>	-	<u>23,30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02,559	100	3,114,54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119</u>	-	<u>3,991</u>	-
	營業收入合計	<u>4,012,678</u>	<u>100</u>	<u>3,118,53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七及十八)	<u>3,179,245</u>	<u>79</u>	<u>2,289,211</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u>833,433</u>	<u>21</u>	<u>829,32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18,135	3	94,986	3
6200	管理費用	286,729	7	268,996	9
6300	研發費用	<u>41,308</u>	<u>1</u>	<u>43,1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6,172</u>	<u>11</u>	<u>407,145</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387,261</u>	<u>10</u>	<u>422,17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465	-	7,599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十)	-	-	14,632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94	-	-	-
7480	其他	<u>7,663</u>	-	<u>8,77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722</u>	-	<u>31,00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304	-	\$ 1,533	-				
7560	20,224	1	13,908	1				
7521	5,409	-	7,872	-				
7530	2,169	-	-	-				
7650	15,492	-	204	-				
7880	<u>4,878</u>	-	<u>1,628</u>	-				
7500	<u>55,476</u>	<u>1</u>	<u>25,145</u>	<u>1</u>				
7900	352,507	9	428,036	14				
8110	<u>105,211</u>	<u>3</u>	<u>67,275</u>	<u>2</u>				
9600	<u>\$ 247,296</u>	<u>6</u>	<u>\$ 360,761</u>	<u>12</u>				
	歸屬予							
9601	\$ 237,708	6	\$ 350,940	11				
9602	<u>9,588</u>	-	<u>9,821</u>	<u>1</u>				
	<u>\$ 247,296</u>	<u>6</u>	<u>\$ 360,761</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u>\$ 2.59</u>		<u>\$ 1.75</u>		<u>\$ 3.16</u>		<u>\$ 2.59</u>	
	<u>\$ 2.56</u>		<u>\$ 1.72</u>		<u>\$ 3.12</u>		<u>\$ 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三)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附註十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之 認股權合計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三)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合併溢價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合計	權益合計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041	\$ 1,360,408	\$ -	\$ 34,175	\$ 552,480	\$ 852,372	\$ -	\$ 1,439,027	\$ 137,934	\$ -	\$ 645,075	\$ 783,009	(\$ 88,290)	\$ 2,780	(\$ 85,510)	\$ 3,496,934	\$ 41,134	\$ 3,538,068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52,313	-	(52,31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85,510	(85,510)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	-	-	-	-	(476,143)	(476,143)	-	-	-	(476,143)	-	(476,143)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237,708	237,708	-	-	-	237,708	9,588	247,29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910)	-	(910)	(910)	-	(910)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3,823	3,823	3,823	-	3,82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71,574	71,574	-	-	-	-	-	-	-	71,574	-	71,574	
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976	24,751	-	-	(3,579)	21,172	-	-	-	-	-	-	-	27,148	-	27,148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36,041	\$ 1,360,408	\$ 5,976	\$ 58,926	\$ 552,480	\$ 852,372	\$ 67,995	\$ 1,531,773	\$ 190,247	\$ 85,510	\$ 268,817	\$ 544,574	(\$ 89,200)	\$ 6,603	(\$ 82,597)	\$ 3,360,134	\$ 50,722	\$ 3,410,856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376	\$ 1,353,755	\$ -	\$ 4,388	\$ 554,099	\$ 852,372	\$ -	\$ 1,410,859	\$ 60,986	\$ -	\$ 810,205	\$ 871,191	\$ 179,426	\$ -	\$ 179,426	\$ 3,815,231	\$ 16,507	\$ 3,831,738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76,948	-	(76,948)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	-	-	-	-	-	(611,305)	(611,305)	-	-	-	(611,305)	-	(611,305)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470	4,700	-	26,038	-	-	-	26,038	-	-	-	-	-	-	-	30,738	-	30,738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350,940	350,940	-	-	-	350,940	9,821	360,76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65,621)	-	(65,621)	(65,621)	-	(65,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2,240	2,240	2,240	-	2,24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之影響數	-	-	-	-	(1,810)	-	-	(1,810)	-	-	-	-	-	-	-	(1,810)	1,810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	-	-	16,875	16,875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35,846	\$ 1,358,455	\$ -	\$ 30,426	\$ 552,289	\$ 852,372	\$ -	\$ 1,435,087	\$ 137,934	\$ -	\$ 472,892	\$ 610,826	\$ 113,805	\$ 2,240	\$ 116,045	\$ 3,520,413	\$ 45,013	\$ 3,565,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47,296	\$ 360,761
折舊及攤提	63,623	46,7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09	7,872
處分投資利益	(1,594)	-
處分資產淨損(益)	2,169	(14,632)
提列呆帳損失	3,801	4,06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83)	(951)
存貨報廢損失	6,574	2,79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5,006	204
公司債折價攤提	6,132	-
提列退休金	742	796
遞延所得稅	12,482	(63,62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18)	13,733
應收帳款	(740,889)	(431,550)
存貨	(82,928)	(227,454)
預付貨款	19,010	(18,918)
其他流動資產	(24,642)	(24,423)
應付票據	17,196	7,212
應付帳款	283,967	586,108
應付所得稅	(25,231)	4,251
應付費用	17,160	87,126
預收貨款	18,072	26,090
其他流動負債	45,848	(6,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898)</u>	<u>359,2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5,155)	(96,4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020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203)	(31,5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8,383)	1,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2,754)	(\$ 125,949)
處分資產價款	2,089	49,657
遞延費用增加	(22,717)	(53,4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6,706</u>	<u>(30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397)</u>	<u>(256,3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53,723)	251,58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850	-
員工認股權股款	-	30,738
少數股權增加	-	16,8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u>(28)</u>	<u>(41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2,099</u>	<u>298,780</u>
現金淨增加	191,804	401,658
匯率影響數	(568)	(73,080)
期初現金餘額	<u>1,727,398</u>	<u>2,231,425</u>
期末現金餘額	<u>\$ 1,918,634</u>	<u>\$ 2,560,0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87</u>	<u>\$ 1,351</u>
支付所得稅	<u>\$ 117,960</u>	<u>\$ 126,6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476,143</u>	<u>\$ 611,305</u>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 71,574</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 資本公積	<u>\$ 27,148</u>	<u>\$ -</u>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1,80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55,121)	(\$ 126,81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17,633)</u>	<u>862</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u>(\$ 72,754)</u>	<u>(\$ 125,9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八年七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掛牌買賣；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掛牌買賣。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附表九。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及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

漢富群公司)從事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富鴻昌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及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202 人及 4,8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消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耀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非屬重要子公司高誠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含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

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係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土地使用權、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期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遞延。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十一) 商 譽

因與富鴻齊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二)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轉列為閒置資產時之帳面價值或淨變現價值孰低入帳，並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續後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其帳面價值是否有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四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四)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福建冠華公司使用福建省福州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五) 遞延費用

係購置模具成本、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七)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母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及富耀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高誠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合併貸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合併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二一) 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營業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營業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純益及合併每股盈餘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489	\$ 5,7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29,647	2,348,681
銀行定期存款	<u>177,498</u>	<u>205,556</u>
	<u>\$ 1,918,634</u>	<u>\$ 2,560,00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2,897</u>	<u>\$ 104</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0.11.01~101.04.19	RMB37,900/USD5,790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99.12.09	RMB14,738/USD2,180

(二)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一)	<u>\$ 5,803</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15,492 仟元及 204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81,305</u>	<u>\$ 98,690</u>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234	\$ 954
製 成 品	172,049	153,310
在 製 品	200,108	238,492
原 物 料	<u>174,874</u>	<u>131,360</u>
	<u>\$547,265</u>	<u>\$524,116</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8,193 仟元及 27,129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79,245 仟元及 2,285,826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8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574 仟元及下腳收入 2,282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5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791 仟元及下腳收入 76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跌價之存貨所致。

八、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非上市(櫃)公司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u>\$ 25,635</u>	49.00	<u>\$ 23,573</u>	49.00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43,621	\$ 35,740
機器設備	147,953	107,070
運輸設備	15,973	15,147
生財器具	19,974	21,484
其他設備	<u>31,006</u>	<u>33,007</u>
	<u>\$258,527</u>	<u>\$212,448</u>

十、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將原富鴻濟公司營業使用，於合併後已無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暨廠房裝修（包含於遞延費用）全數予以處分，處分價款 45,600 仟元（已全數收回），並認列處分利益 12,358 仟元。

十一、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21,575</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39%，發行期間三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依 101%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母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0.2 元。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屬權益部分計 67,99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

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年六月底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5,803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一〇〇年六月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521,575 仟元。

母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母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6,132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為 12,512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已有面額 30,000 仟元之公司債權轉換為母公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98 仟股。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0.99%~1.10%，九十九年 1.01%~1.37%	\$ 74,685	\$365,750
擔保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3.26%~3.87%，九十九年 2.25%~5.31%	<u>159,556</u> <u>\$234,241</u>	<u>73,700</u> <u>\$439,450</u>

十三、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60 元及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

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母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由 121 元依規定公式調整為 61.20 元。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九十五年七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 884 單位，認購普通股 884 仟股，已於九十九年八月底到期並執行完畢。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 470 單位，認購普通股 470 仟股。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給 與 認 股 權 計 劃		九 十 五 年 度 給 與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403	\$ 61.20	-	\$ -
本期失效	(14)	61.20	-	-
期末流通在外	<u>389</u>	61.20	<u>-</u>	-
期末可行使	<u>195</u>	61.20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 -</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940	\$ 65.40	222	\$ 31.20
本期行使	(470)	65.40	-	31.20
本期失效	(20)	65.40	(26)	31.20
期末流通在外	<u>450</u>	65.40	<u>196</u>	31.20
期末可行使	<u>-</u>		<u>1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 1.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計劃 \$61.20	0.786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淨利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本期淨利	\$ 237,708	\$ 350,940
	擬制母公司本期淨利	\$ 236,450	\$ 347,860
合併基本每股 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 1.75	\$ 2.59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 1.74	\$ 2.57
合併稀釋每股 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 1.72	\$ 2.56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 1.72	\$ 2.53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

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17 仟元及 28,07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54 仟元及 7,019 仟元。前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3%~10%及 5%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法定公積	\$ 52,313	\$ 76,94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6,143	611,305	3.50	4.50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2,000	\$ -	\$ 61,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5,000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000	\$ 10,000	\$ 61,000	\$ 15,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1,850</u>	<u>10,462</u>	<u>61,559</u>	<u>15,389</u>
	<u>\$ 150</u>	<u>(\$ 462)</u>	<u>(\$ 559)</u>	<u>(\$ 389)</u>

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公司管理當局考量員工及董監事之分配對象及計劃，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 股)	稅 前 (未 扣 除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352,507	\$ 237,708	136,044	<u>\$ 2.59</u>	<u>\$ 1.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817</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52,507</u>	<u>\$ 237,708</u>	<u>137,861</u>	<u>\$ 2.56</u>	<u>\$ 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前 (未扣除 少數股權)	稅後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 股)	稅 前 (未 扣 除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28,036	\$ 350,940	135,614	<u>\$ 3.16</u>	<u>\$ 2.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428		
員工認股權	-	-	18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8,036</u>	<u>\$ 350,940</u>	<u>137,231</u>	<u>\$ 3.12</u>	<u>\$ 2.56</u>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一〇〇年六月底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退休金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高誠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96 仟元及 3,291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

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41 仟元及 1,606 仟元。

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804 仟元及 4,585 仟元。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及富耀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六、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30,316	\$172,95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662)	(21,765)
暫時性差異	(10,502)	1,266
虧損留抵(扣抵)	3,361	(5,4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123
當期租稅減免	(<u>19,427</u>)	(<u>22,591</u>)
當期應納所得稅	94,086	132,5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2,482	(56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63,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357</u>)	(<u>1,606</u>)
	<u>\$105,211</u>	<u>\$ 67,275</u>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當地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80,349	\$ 78,357
當期應納所得稅	94,086	132,507
當期支付稅額	(117,960)	(126,6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57)	(1,606)
期末餘額	<u>\$ 55,118</u>	<u>\$ 82,608</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2,411	\$ 12,934
存貨跌價損失	8,124	5,860
未實現兌換淨損	4,508	272
商譽攤銷	4,157	4,157
開辦費	1,097	672
虧損留抵	663	-
其他	<u>1,117</u>	<u>1,938</u>
	32,077	25,833
減：備抵評價	(4,820)	(4,157)
	<u>\$ 27,257</u>	<u>\$ 21,67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商譽攤銷	\$ 47,803	\$ 51,960
虧損留抵	16,347	12,372
退休金遞延	2,365	2,177
開辦費	1,919	1,608
其他	<u>84</u>	<u>663</u>
	68,518	68,780
減：備抵評價	(64,150)	(64,332)
	4,368	4,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淨益	(395,303)	(372,828)
	<u>(\$390,935)</u>	<u>(\$368,380)</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9 仟元及 2,261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為 392,934 仟元及 370,641 仟元。

(四)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東莞冠皇公司	\$ 9,222	一〇二 (已核定)
	27,695	一〇三 (已核定)
昆山鴻嘉駿公司	14,936	一〇四 (已核定)
	13,533	一〇五 (未核定)
天津富群公司	<u>2,652</u>	一〇五 (未核定)
	<u>\$ 68,03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母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084</u>	<u>\$ 33,158</u>
高誠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60</u>	<u>\$ 4,538</u>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90% 及 2.79%；高誠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2% 及 18.24%。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及高誠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及高誠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六) 子公司所得稅租稅減免相關資訊：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及嘉福公司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富京公司及富耀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 16.5%，依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福清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天津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武漢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國稅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富鴻昌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東莞富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福清富群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天津富群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及第四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武漢富群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及第四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富鴻昌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四年及第三年，依法分別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東莞富鼎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及第四年度，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母公司及高誠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母 公 司	九十七
高誠公司	九十八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8,056	\$148,252	\$416,308	\$210,494	\$151,961	\$362,455
勞健保費用	2,692	10,621	13,313	799	7,154	7,953
退休金費用	2,703	9,338	12,041	1,712	7,770	9,482
其他用人費用	<u>7,721</u>	<u>23,170</u>	<u>30,891</u>	<u>4,941</u>	<u>15,834</u>	<u>20,775</u>
	281,172	191,381	472,553	217,946	182,719	400,665
折舊費用	31,390	10,223	41,614	19,101	10,804	29,905
攤銷費用	<u>4,857</u>	<u>17,153</u>	<u>22,009</u>	<u>758</u>	<u>16,055</u>	<u>16,813</u>
	<u>\$317,419</u>	<u>\$218,757</u>	<u>\$536,176</u>	<u>\$237,805</u>	<u>\$209,578</u>	<u>\$447,383</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該項費用為 22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其他）。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冠威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陳建宏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陳建源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年	
	金	估該科目餘額 額 %	金	估該科目餘額 額 %
<u>上半年度</u>				
銷貨				
冠威公司	\$ 127	-	\$ -	-
進貨				
冠威公司	\$ 17,482	-	\$ -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陳建宏	\$ 726	-	\$ 484	-
陳建源	397	-	264	-
	<u>\$ 1,123</u>	-	<u>\$ 748</u>	-
<u>六月底</u>				
應收帳款				
冠威公司	\$ 124	100	\$ -	-
應付帳款				
冠威公司	\$ 15,910	100	\$ -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付款。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所繳納之保證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年 六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140	\$ 68,336
固定資產淨額	-	73,988
	<u>\$165,140</u>	<u>\$142,324</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1.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7,45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6,175 仟元；為富大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4,90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72,35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300,000 仟元。
2. 母公司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4,900 仟元。
3.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6,175 仟元。
4.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4,900 仟元。
5. 母公司為廣進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6,175 仟元。
6.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4,90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上述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皆未實際動支。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七月至十二月	\$ 47,647
一〇一年	80,655
一〇二年	80,801
一〇三年	81,418
一〇四年	76,803
一〇五年一月至六月	30,658

依約，一〇五年七月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56,408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7% 折算之現值約為 52,341 仟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81,305	\$181,305	\$ 98,690	\$ 98,6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803	5,803	-	-
存出保證金	36,287	36,287	18,877	18,87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2,897	2,897	104	104
應付公司債	521,575	521,575	-	-
存入保證金	1,981	1,981	2,218	2,218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181,305	\$ 98,69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803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897	104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金額分別為 2,494 仟元及 204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為 486 仟元。另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應付公司債產生之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評價損失 12,512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2,638 仟元及 273,89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4,241 仟元及 439,45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28,397 仟元及 2,330,76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58 仟美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一〇一年第二季產生人民幣 5,501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854 仟元之現金流入；一〇一年第一季產生人民幣 4,593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707 仟元之現金流入；一〇〇年第四季產生人民幣 27,806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4,229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二、其他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83,466	4.4386	\$ 1,702,052	\$ 284,198	4.7780	\$ 1,357,898
美元	96,574	28.725	2,774,088	96,431	32.15	3,100,257
日幣	442	0.3573	158	827	0.3628	300
港幣	575	3.6910	2,122	284	4.13	1,1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15,040	4.4386	510,617	113,653	4.7780	543,034
美元	49,766	28.725	1,429,528	38,159	32.15	1,226,812
<u>採權益法計價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892	28.725	25,635	733	32.15	23,573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一。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八及附表一至六。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電子設備—零組件	\$ 3,449,838	\$ 2,716,784	\$ 571,787	\$ 581,686
—塑 模	562,840	401,751	102,203	109,489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4,012,678</u>	<u>\$ 3,118,535</u>	673,990	691,17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09)	(7,872)
利息收入			11,465	7,599
處分資產淨益(損)			(2,169)	14,632
處分投資利益			1,594	-
兌換淨損			(20,224)	(13,908)
總部管理成本			(286,729)	(268,99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5,492)	(204)
利息費用			(7,304)	(1,533)
其 他			2,785	7,143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352,507</u>	<u>\$ 428,03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息收入、處分資產淨益(損)、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淨損、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323 (註三)	\$ 104,323 (註三)	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921 (註四)	135,921 (註四)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666 (註五)	141,666 (註五)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6 家子公司 (註十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7,975 (註十三)	1,117,644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097 (註六)	68,097 (註六)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20 (註七)	102,717 (註七)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17 家 (註十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6,723 (註十三)	1,006,723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3	廣進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13 (註八)	72,499 (註八)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963 (註九)	185,963 (註九)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178 (註十)	282,192 (註十)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208 (註十一)	302,299 (註十一)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5 家子公司 (註十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5,691 (註十三)	656,601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264 (註十三)	71,791 (註十三)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474 (註十二)	207,316 (註十二)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17 家 (註十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0,447 (註十三)	1,220,447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9,554 (註十三)	1,499,554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6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715 (註十三)	445,721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7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2,910 (註十三)	\$ 282,910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8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086 (註十三)	72,086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9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822 (註十三)	253,973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0	富大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008 (註十三)	41,104 (註十三)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8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9,872 (註十三)	739,872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350 (註十三)	145,388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2	東莞冠皇精密模貝塑膠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629 (註十三)	93,271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622 (註十三)	148,390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543 (註十三)	115,064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5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0,555 (註十三)	880,555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8,907 (註十三)	648,907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5,863 (註十三)	715,863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8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412 (註十三)	48,412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9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28 (註十三)	49,628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7,560 (註十三)	897,560 (註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672,0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44,05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及已追認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一〇〇年六月底匯率計算。

註三：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34,470 仟元。

註四：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66,068 仟元。

註五：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71,813 仟元。

註六：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1,097 仟元。

註七：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56,592 仟元。

註八：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28,725 仟元。

註九：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42,189 仟元。

註十：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238,418 仟元。

註十一：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258,525 仟元。

註十二：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93,079 仟元。

註十三：於一〇〇年六月底未有實際動支金額。

註十四：包含廣進公司、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天津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

註十五：包含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天津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永業公司、東莞富鴻齊、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

註十六：包含信錦薩摩亞、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天津富群、福清富群、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

註十七：包含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武漢富群、天津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

註十八：係本身除外之下列公司：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富大公司、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

註十九：包含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天津富群、福清富群、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

註二十：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8,0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373,425 (美元 13,000 仟元)	\$ 373,425 (美元 13,000 仟元) (註一、三、四及六)	\$ -	11.11%	\$ 1,680,0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8,0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30,875 (美元 15,000 仟元)	430,875 (美元 15,000 仟元) (註一、二、三及四)	-	12.82%	1,680,0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8,0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517,050 (美元 18,000 仟元)	517,050 (美元 18,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及六)	-	15.39%	1,680,0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8,0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6,175 (美元 3,000 仟元)	86,175 (美元 3,000 仟元) (註五)	-	2.56%	1,680,0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8,0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574,500 (美元 20,000 仟元)	574,500 (美元 20,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及五)	-	17.10%	1,680,0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8,0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8,772 (人民幣 20,000 仟元)	88,772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2.64%	1,680,0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7,45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6,175 仟元；為富大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4,90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72,35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300,00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4,900 仟元。

註三：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6,175 仟元。

註四：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4,900 仟元。

註五：為廣進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6,175 仟元。

註六：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4,900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上表列示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皆未實際動支。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5,584	\$ 2,367,561	100	\$ 2,367,561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10,812	100	1,810,812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00	25,896	38	25,901	(註一及二)
	<u>股單</u>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380	100	76,412	(註一及二)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054	100	57,335	(註一及二)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4,987	100	484,987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0,254	100	390,254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772	100	29,772	(註一)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635	49	25,635	(註一)
	<u>受益憑證</u>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289	59,902	-	59,902	(註三)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572	45,536	-	45,536	(註三)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u>股單</u>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1,187	100	493,917	(註一及二)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6,479	100	86,479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富大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884,156	100	\$ 884,156	(註一)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54,753	100	154,753	(註一)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48,836	100	253,097	(註一及二)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5,262	100	35,262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36,773	100	136,883	(註一及二)
	<u>受益憑證</u>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 流動	218,638	75,867	-	75,867	(註三)
	<u>股 單</u>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704,497	100	704,519	(註一及二)
	<u>股 單</u>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55,832	100	56,240	(註一及二)
	<u>股 單</u>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85,754	100	485,769	(註一及二)
	<u>股 單</u>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01,503	100	401,541	(註一及二)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u>股 單</u> 昆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0,039	100	30,039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u>股 單</u>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0,039	100	30,039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流交易及折價取得股權未攤銷金額。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一〇〇年六月底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77,262	54	(註一)	\$ -	-	(\$ 128,470)	(5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0,652	20	(註一)	-	-	(70,189)	(30)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87,387	100	(註一)	-	-	(403,782)	(37)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96,193	100	(註一)	-	-	(161,104)	(10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6,396	89	(註一)	-	-	-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77,262)	(26)	(註一)	-	-	128,470	15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0,652)	(27)	(註一)	-	-	70,189	27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87,387)	(97)	(註一)	-	-	403,782	79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96,193)	(100)	(註一)	-	-	161,104	10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6,396)	(75)	(註一)	-	-	-	-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63,667 (註一)	-	\$ -	-	\$ 117,983	\$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29,187 (註二)	-	-	-	17,940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6,325 (註三)	-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403,782	-	-	-	361,842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61,104	-	-	-	35,710	-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243,178 (註四)	-	-	-	8,858	-
廣進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45,453 (註五)	-	-	-	-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7,613 (註六)	-	-	-	18,558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258,525 仟元及應收利息 5,142 仟元。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 128,470 仟元及代付款 717 仟元。

註三：係包含融資款 71,813 仟元、應收帳款 33,494 仟元及應收利息 1,018 仟元。

註四：係包含融資款 238,418 仟元及應收利息 4,760 仟元。

註五：係包含融資款 142,189 仟元及應收利息 3,264 仟元。

註六：係包含融資款 193,079 仟元及應收利息 4,534 仟元。

註七：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2,367,561	\$ 186,708	\$ 186,708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70,000	470,000	-	100	1,810,812	26,582	26,582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275	13,275	1,140,000	38	25,896	15,464	5,887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3,212	53,212	-	100	76,380	(1,688)	(1,721)	(註一)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384	8,384	-	100	57,054	(3,231)	(3,517)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484,987	13,078	13,078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390,254	42,206	42,206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64,120	46,885	-	100	29,772	(13,576)	(13,576)	(註一)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6,180	38,977	-	49	25,635	(5,409)	(5,409)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491,187	71,893	72,557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86,479	9,113	9,113	(註一)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362	64,362	-	100	884,156	98,283	98,283	(註一)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7,430	37,430	-	100	154,753	5,857	6,000	(註一)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2,601	92,601	-	100	248,836	18,528	18,19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富大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9,251	\$ 19,251	-	100	\$ 35,262	(\$ 2,678)	(\$ 2,678)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5,680	55,680	-	100	136,773	3,217	3,123	(註一)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643	16,643	-	100	704,497	112,439	112,518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9,586	129,586	-	100	55,832	7,160	7,312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7,145	17,145	-	100	485,754	13,381	13,367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山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0,175	160,175	-	100	401,503	24,798	24,767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64,120	46,885	-	100	30,039	(13,485)	(13,485)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母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 43,015	(二)	\$ 59,834 (2,083 仟美元)	\$ -	\$ -	\$ 59,834 (2,083 仟美元)	100%	\$ 98,283	\$ 884,156	\$ 28,725 (1,000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 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0,670	(二)及(五)	-	-	-	-	100%	6,000	154,753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 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 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 業務	110,143	(二)	38,951 (1,356 仟美元)	-	-	38,951 (1,356 仟美元)	100%	18,198	248,836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21,403	(五)	-	-	-	-	100%	(2,678)	35,262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58,699	(五)	-	-	-	-	100%	3,123	136,773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 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 口業務	17,754	(三)	-	-	-	-	100%	112,518	704,497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 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 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 業務	124,461	(二)	-	-	-	-	100%	7,312	55,832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57,144	(三)	72,760 (2,533 仟美元)	-	-	72,760 (2,533 仟美元)	100%	(1,721)	76,380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9,453	(三)	46,965 (1,635 仟美元)	-	-	46,965 (1,635 仟美元)	100%	(3,517)	57,054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8,369	(三)及(五)	-	-	-	-	100%	13,367	485,754	126,390 (4,400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51,478	(五)	-	-	-	-	100%	24,767	401,503	-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 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 件	62,391	(二)	-	-	-	-	100%	(13,485)	30,039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78,606	(三)	-	-	-	-	49%	(1,762)	31,631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18,511 (7,607 仟美元)	\$939,078 (32,692 仟美元)	\$2,046,51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暨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49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1,50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3,8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3,6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4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277,262	依雙方約定價格	7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3,97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3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31,97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9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7,58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9,18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8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1,0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8,4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4,971	依雙方約定價格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1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100,652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3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2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3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67,8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16,3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7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00,652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7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6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1,6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5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8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0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9,18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8,4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4,971	依雙方約定價格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2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7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3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1,97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9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7,58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6	富大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8,2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696,1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1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4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77,262	依雙方約定議定	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3,97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廣進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 3,3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1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67,8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7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087,3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6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3,8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3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1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4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1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1,1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1,50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9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6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61,6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5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61,1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087,3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7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3,7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6,0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7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16,396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7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6,0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7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8,2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3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4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696,1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1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7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1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5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8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39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5,44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3,4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9,3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4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49,826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37,67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6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0,24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1,56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7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894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1,7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7,477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9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6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118,794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9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7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32,278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6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43,698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18,794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7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1,1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1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4,3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7,477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9,894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7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7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1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6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0,24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06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42,27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進貨	39,157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1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7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1,56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544,0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0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4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9,826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7,67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4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6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9,826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7,67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9,826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7,67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廣進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 9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9,157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1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946,1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9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3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3,4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9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0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7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0,7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5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5,44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39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80,7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34,3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1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946,1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9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1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9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132,278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43,698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1,1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9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 2,0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7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06	依雙方合約價格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2,271	依雙方合約價格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544,0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0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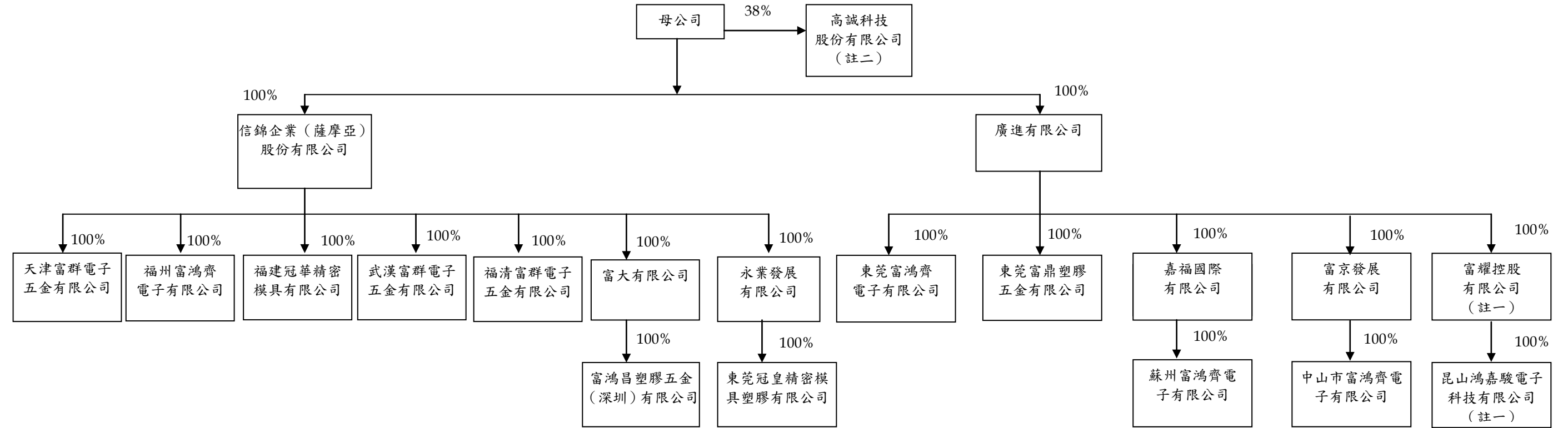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註一：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於九十九年一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51% 減少至 38%，惟因母公司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3 席董事母公司占 2 席），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母公司仍視為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